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董事會通過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事宜進行作業。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存託銀行。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予該存託銀行，以發售臺灣存託憑證。該存託憑證作業之詳情尚未落實。不能保證該存託憑證作業將會完成。該作業須取得多項批准及同意後方可完成，但未必會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存託憑證作業之任何重要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